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1343號

聲 請 人 榮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一欣

相 對 人 二次方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為訴訟費用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林進雄於民國106年8月18日設立方場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，於107年1月16日、107年9月18日陸續將方場家具有限公司、相對人登記地址遷入其住家，並於107年9月18日將相對人停業，顯利用新設公司、停業舊公司之手法，逃避未來相對人可能需負擔訴訟費用之情況，且相對人已無營業之事實，伊計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255元（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、鑑定費152,000元），為免獲勝訴判決後向相對人請求訴訟費用之執行困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伊已復業，訴訟代理人亦能與伊法定代理人及職員聯繫，聲請無理由等語。

三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址設臺北市○○街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，於108年6月17日聲請復業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准予備查乙節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6月18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1083702503號函可證（見本院卷一第351-352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在中華民國設有營業所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所稱之情形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登記地址為林進雄住家，但公司登記地址與法定代理人住家地址相

01 同一事，所在多有，主管機關既同意公司設址於林進雄住家
02 此當無從直接推論該址非相對人營業所，此一主張，不足
03 為取。另由前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亦可知，相對人雖曾聲
04 請停業，但已復業，而有營業之準備，聲請人就此固另主張
05 相對人事業移往大陸，已三期未領取發票及開立發票，但所
06 提乃方場家具寧波 1 號館網頁資料，非相對人公司網頁資料
07 非可逕認相對人業已移往大陸營業，且相對人前既申請停
08 業獲准而甫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復業，三期未領取發票及開立發
09 票縱然屬實，亦非可推定被上訴人現無營業之事實。從而
10 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13 民事第十八庭

14 審判長法官 湯美玉

15 法官 謝永昌

16 法官 趙雪瑛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郭晉良